

# 大学生军事训练教程

DAXUESHENG JUNSHI XUNLIAN JIAOCHENG

王彰平 彭国强 主编

河北美术出版社



# 大学生军事训练教程

DAXUESHENG JUNSHI XUNLIAN JIAOCHENG

主 编：王彰平 彭国强

河北美术出版社

《大学生军事训练教程》编写委员会

主 编：王彰平 彭国强

副 主 编：牛吉芳 张建房 杨 凯 李 涛

编 委：王彰平 彭国强 牛吉芳 张建房 杨 凯 李 涛 张晓珊

王 楠 鲁铁雨 王建振 苏 晶 郭 琦 韩玉海 王 丽 曹 强

责任编辑：王素芝 崔婷婷 王娟娟

装帧设计：翰墨文化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大学生军事训练教程》 / 王彰平, 彭国强.  
——石家庄: 河北美术出版社, 2014. 8  
ISBN978-7-5310-4733-9

I. ①大… II. ①王…②彭… III. ①军事课—大学  
—教材 IV. ①G623. 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91002号

## 大学生军事训练教程

王彰平 彭国强 主编

---

出 版：河北美术出版社  
发 行：河北省新华书店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8号  
邮 编：050071  
电 话：0311-85915057 85915046 ( 传真 )  
网 址：[http://www. hebms. com](http://www.hebms.com)  
制 版：石家庄市翰墨文化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河北新华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300千字  
印 张：8. 25  
印 数：1-3000  
版 次：2014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978-7-5310-4733-9  
定 价：42. 00元

## 前言/Comment

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和开展国防教育,既是国家的法律规定,也是教育基本规律的客观要求,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后备兵员的重要措施。《大学生军事训练教程》是以2007年1月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为依据,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实际编写的。为使教材具有知识性、时代性、规范性和可读、可操作性,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反复进行了调研论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教材的结构、内容进行了设计和筛选,力求通过“中国国防”教学,使学生了解我国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增强爱国主义和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通过“军事思想”教学,使学生熟悉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树立科学的战争观和方法论;通过“国际战略环境”教学,使学生了解国际战略格局及现状,正确认识我国周边安全环境现状和安全策略,增强国家安全意识;通过“军事高技术”教学,使学生了解军事高技术对现代战争的影响,掌握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的关系,激发学习科学技术的热情;通过“信息化战争”教学,使学生熟悉信息化战争的特征,树立打赢信息化战争的信心;通过“军事技能训练”教学,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养成良好的军人作风,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培养集体主义精神。

在本教程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和引用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教程疏漏和不当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愿本书成为军事教师组织指导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及大学生获取军事知识的良师益友。

编者  
2014年8月

## 目 录/Contents

### 军事理论篇

|                  |     |
|------------------|-----|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   | 2   |
| 第二章 军事思想 .....   | 45  |
|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 | 77  |
|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  | 96  |
|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  | 116 |

### 军事技能篇

|                       |     |
|-----------------------|-----|
| 第六章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   | 140 |
| 第七章 舆论战、心理战、法律战 ..... | 151 |
| 第八章 轻武器射击 .....       | 177 |
| 第九章 战 术 .....         | 188 |
| 第十章 军事地形学 .....       | 196 |
| 第十一章 防 护 .....        | 206 |
| 第十二章 综合训练 .....       | 213 |
| 第十三章 校园安全 .....       | 228 |

### 政策法规篇

|                 |     |
|-----------------|-----|
| 我国兵役制度 .....    | 244 |
| 大学生入伍相关法规 ..... | 252 |
| 大学生入伍程序 .....   | 275 |
| 大学生入伍优抚 .....   | 278 |
| 参考书目 .....      | 284 |

# 军事理论 JUNSHI LILUN PIAN 简篇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防连接你我他，安宁维系千万家”，国防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关系到国家、民族的生死存亡和兴衰荣辱，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保障。如今世界正处于整体稳定和局部动荡之中，霸权主义、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冲击越来越大，世界进入了一个新的军事格局，各国都在大力加强自身国防、军队及后备力量的建设。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关注国防、了解国防、投身国防建设是每一名大学生义不容辞的责任。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 一、国防的含义、类型和特征

####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我国《国防法》总则第三条指出：“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国家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和边防、海防、空防建设，发展国防科研生产，普及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动员体制，实现国防现代化。”现代国防，在形式上是立体、全球性活动；在内容和实质上体现了不同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其内涵不断扩大，如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建设、战场建设及国防经济、国防外交、国防科学研究和军事交通、国防动员准备、国防教育、国防法规等都已纳入国防范畴。可见，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实践活动，又叫大国防。

大国防意识作为一种新的国家防务观念，建立在新的“国家利益观”“国家安全观”“国家实力观”和“国家疆土观”等基础上，以全方位的视角透视国家的防务体系，以综合国力衡量国家的安全程度。它充分关注国防建设的系统协调性、国防利益的整体性、国防威力的综合性、国防职能的双重性、国防工业的全民性以及国防战略的总体性。

强盛的经济和强大的国防是我国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两大支柱，二者反映了国家的根本利益。我国的国防是全民的国防，需要全国人民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因此，我们要树立大国防观，把国防建设纳入到整个国家大系统中进行思考和规划。



##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防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不同性质、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政策的国家，其国防有着不同的性质和类型，大致可分为以下四种：

1. 扩张型：指一些国家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为了维护本国在世界许多地区的利益，打着自我防卫的幌子，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

2. 自卫型：指以防止外敌入侵为主要目的的国防。主要依靠本国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维护本国的安全、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3. 联盟型：指由于自身国防力量不足，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结成防卫同盟，实现国家的安全稳定。这种联盟型国防根据联盟体内部各成员的关系，又可以划分为一元体联盟和多元体联盟。一元体联盟是指某一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他国家从属于它。多元体联盟是联盟各国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4. 中立型：指为了保障本国的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制定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多体现于一些中小发达国家。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防以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维护世界和平为目的，因而属于自卫型国防。

## （三）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 1. 国家利益及其安全防务的整体性

伴随着经济发展，特别是科技进步，现代国防的职能正在由维护明确的地缘“硬疆界”，扩展到争取有利于己的“软环境”；由保卫本土不受侵犯，扩展为在全球或地区范围内争取政治、经济和安全秩序的影响力及主导权；由打赢战争扩展到在战争和非战争状态下都能保证国家利益的实现。现代国防强调国家安全必须依靠整体性防务。

### 2. 国防力量的综合性

与以往“单纯武力战”的国防观和以武力为核心的“总动员”国防观相区别，现代国防是综合国力的体现。现代综合国力是由政治力、经济力、科技力、精神力、自然力、国防力、人力、物力等因素构成。有了以综合国力为基础的综合国防力才有可能建设强大的国防力。尽管军事力量依然是国防力量的主体，但现代国防力量的构成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军事力量，而是由多种因素交织构成的一种复合力量。

### 3. 国防手段的多元性

国防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由于对国家利益的威胁来自诸方面，除了兵戎相见的“硬对抗”外，还有各种“软伤害”，诸如：意识形态、文明冲突、信息攻击等。因此，现代国防斗争，不仅可以使军事手段在战场上进行武力对抗，也可以通过政治对话、外交谈判、经济封锁、心理施压、军备控制等非战争手段在更广阔的空间进行激烈的较量。这种以武力为后盾，通过非武力为手段的斗争形式被称为保持威慑力量。在制约战争中，有时“显示”



国防力量比“使用”国防力量意义更大。

#### 4. 国防建设的系统协调性

现代国防建设是一个以科技为龙头，以经济为骨干，通过总体性的战略运筹，谋求综合国防效益的有机系统。现代国防斗争更重视质量优势而不是数量优势，更重视整个系统而不是某些单元的作用。世界各国普遍着眼于从宏观上合理调整部队、准军事组织和后备役部队的比重，军内各军种、兵种的比重；以及如何在发展武器装备、改进编制体制、强化军事训练、完善战场建设等方面协调行动，发挥系统的整体效能。整个国家要做到平战结合、寓军于民，在确保国家经济实力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加强军事力量，做到综合国力结构合理、协调发展。

#### 5. 国防事业的社会性

国防不只是“军防”，而是关系到各个领域和每个公民的事情。随着现代国防内涵的扩展，全面增强防卫能力已涉及各领域、各方面，因而与整个社会构成了密不可分的联系，而依靠国家和社会的综合力量来建设国防，越来越受到各国重视。

## 二、国防历史

中国国防的历史悠久，源远流长。随着社会的不断演进和发展，先后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这部历史“屈辱与荣耀交织、衰败与昌盛共存”，饮恨着惨痛的教训，沉淀着成功的经验，充满着中华民族的勇敢与智慧，记录着中华民族曾有过的极为悲壮的未来，是永远的精神财富和国防教育的生动教材。

### （一）古代国防

中国古代国防始于公元前21世纪的夏王朝，止于1840年的鸦片战争。历经20多个封建王朝的兴衰更迭，“忠君保国”是主要的国防精神支柱，它呈现出兴衰交替、曲折发展的历史进程。

#### 1. 先秦时期的国防

夏、商、周三个朝代，实行按田制定军赋、“籍民为兵”“寓兵于民”的兵役制度，优点是只用兵而不养兵。

夏、商两代都规定凡有受田权利的成年男丁，都有服兵役的义务。西周规定民兵20岁受田，60岁归田（退田），有受田权利的男子，都有义务服兵役。同时还实行户田和人丁登记制度。应当和可以服兵役的人，不一定都去当兵，只规定每一户出一人为“正卒”，其余为“羡卒”，“正卒”是正式兵役，“羡卒”是后备兵员，其余所有人“亦兵亦民”，平时有一定的组织，受一定的军事训练，即“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军事组织与管理户籍的行政组织相一致。对兵丁的军事训练，除了提倡个人在耕作之余自行练武之外，大的训练活动是与打猎这一生产活动结合在一起的。春秋时期“五霸”相争，任意扩充军队，兵额的增减，兵役的规定，都是各自为法。据《秦史稿》记载：各国都先后建立并保持着数量较大的常备军队。同时，为适应长期战争的需要，开始实行按田亩征军赋和考选勇士从军的制度。战国时期，各国军队已由过去单一的车兵，发展成为拥有车兵、步兵、骑兵、舟师的多兵种军队，并实行了“官分文武，将帅有

兵”的军事系统和独立的国防领导体制，使将帅和各级军事机构有其权责，有更多的精力去管理军队、研究战事和指挥作战。另外，为了适应连年战争和常备军为主体的情况，各国都积极地变法图强，对内革政强兵、整修武备、扩充武力，对外拓展疆域、走变法图强的强国之路。各国都非常重视对民众的国防教育，将提倡和培养国人的习武、尚武精神看作是国家强大和征战制胜的首要条件。春秋战国时期确立了我国古代兵法的基本思想，为后世的兵学理论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尤其是《孙子兵法》成为驰名古今中外的兵学圣典。

## 2. 秦汉至元朝的国防

秦汉以来，多数朝代的统治者为了巩固统治、维护国家统一，都在一定程度上开展了对外拓展疆域、巩固国防的活动，是这一时期重要特征。秦朝通过建立与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相适应的军事制度，统帅全国军队；筑路通邮，建立全国性的交通、通讯网络；置烽燧，及时掌握边防军情，指挥调动军队；大规模修筑长城等举措，扩展了陆地疆域，巩固了海疆。秦朝的疆域东至大海，南到象郡（今广西崇左），西至陇西（今甘肃省临洮县），北到长城一带。秦以后，中国的版图就是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发展而来的。

刘邦夺取政权建立汉朝后，为安定社会，恢复生产，一方面对北方匈奴采取和亲政策，暂时维护了边疆和平。另一方面仍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征兵制度，规定凡年满20岁的男子，都要向官府登记，从23岁起，服兵役两年，服满兵役后，还乡为民，仍为后备军，随时准备应征。到汉武帝时，汉王朝便集中全国的力量开始了消除边患的大反击，先后对匈奴发动了大规模的“漠南之战”“河西之战”“漠北之战”，并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匈奴被迫降汉，成为西汉属国。同时，还出兵平息西南战乱，使当时的云、贵、川等许多部落归顺入汉。

公元581年，隋朝建立。隋文帝深知富国强兵的重要性，采取了一系列整顿改革措施，如修仓储粮、备战备荒、修固长城、开凿运河。沿袭了北魏、西魏时的府兵制，府兵编入民籍，实施“兵民合一”“兵民共治”，所有户口一律归州县管理。

唐朝盛行府兵制，在隋之旧制上革故鼎新，制定了使国家繁荣强盛的方略，在强化国防、抚内睦邻方面，成功地实现了“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战略防御构想。府兵制盛行时期，全国的户口800余万，府兵60余万，统归各地的军府管理。平时散居务农，农隙进行训练，战时奉命集中，临时命将领统率。唐朝在统治中国的289年中，其版图进一步扩展，东到大海，西达里海，东北至黑龙江以北的外兴安岭、库页岛一带，南及南海，是我国历史上国力强盛、疆域广大的时代。

宋太祖赵匡胤虽然陆续地消灭了南方的割据政权，采取了“强干弱枝，守内虚外”的措施，设有禁兵、厢兵、番兵、乡兵等多种武装力量，但远不能同汉唐盛世相比。由于政权、军权、财权的过度集中，导致军力削弱，国防危机加深，统治阶级腐化，最终成为我国古代罕见的政治和国防积贫积弱的一代王朝。

元朝在中央设立枢密院掌管全国军务，沿袭了辽金以部族为单位，实行举族皆兵制。设立行省，并将历来由少数民族地方政权统治的一些地区，如云南、西藏等，统归于中央政府，还在澎

湖设巡检司，管辖澎湖、台湾；将西沙、南沙群岛隶属于湖广行省，使中国呈现出空前大统一的局面。元代的疆域较之汉唐盛世更加辽阔，其领土东北至鄂霍次海峡，北至西伯利亚，西南至西藏、云南，东至大海，南至印度和印度河流域。

### 3. 明清（1840年前）时期的国防

公元1368年明朝建立。朱元璋一方面着手恢复生产，推行一系列休养生息、富国裕民的政策，另一方面继续完成统一大业，加强周边防务和对边疆的治理；对军队实行卫所制，分别在西藏和东北地区设立了乌斯藏都指挥使司和奴儿干都司，并驻扎军队、设置驿站，实施有效管理；用了近200年时间修筑东起鸭绿江、西起嘉峪关的北部长城；在澎湖设立巡检局，管理台湾和澎湖的军务；在漫长的海岸线设置卫所，建立水军，以抵御倭寇骚扰。这些措施有效维护了五代以来统一辽阔的版图。

清王朝前期重视武备，革新兵制，实行举族皆兵的制度，编制满、蒙、汉军“八旗”，后期又参照外国的做法“编练新军”，先后平定“三藩”，统一台湾。我国人民还进行了反抗沙俄侵略的斗争，1685年，清政府派军队反击入侵我国黑龙江流域的沙俄侵略军，收复了雅克萨。1690年至1697年，康熙皇帝三次率军亲征西北，打败了准格尔贵族分裂势力，有效地控制了漠北蒙古，制止了分裂，捍卫了国家的领土主权。与此同时，清政府还派兵平定了回族贵族发动的叛乱，并设置驻藏大臣与达赖、班禅共同管理西藏。此外，清朝前期对海防也较为重视。从顺治到乾隆年间，先后建立了沿海水师，设立水师提督。

## （二）近代国防

从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到1919年五四运动，中国进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时期的国防史，是一部中华民族备受欺凌和侮辱的历史，也是中国人民反抗外国列强的侵略和压迫，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斗争的历史。

1840年6月，英军用洋枪洋炮轰开了中国的大门，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尽管当时清政府拥有80余万常备军，有爱国将领关天培和自发抗英的三元里民众。但由于清朝政府的腐败无能和举措失当，再加上经济技术落后，军队装备原始，而以战败告终。1842年，清政府与英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就此揭开了中国近代耻辱历史的序幕。

1856年，英国又以所谓的“亚罗号事件”为借口再次起兵。清政府鉴于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战争风起云涌，采取了“息兵为要”的妥协求和方针，助长了侵略者的侵华野心。1857年12月英法组成联军北犯，美俄也趁火打劫，加入侵华行列。1858年6月联军逼迫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后，于1860年10月又洗劫、烧毁了圆明园，还胁迫清政府签订了《北京条约》。同时，俄国也逼迫清政府签订了若干不平等条约。

19世纪70年代后，世界资本主义正处于向帝国主义过渡阶段。各资本主义国家加紧对落后国家进行掠夺，而腐败的清政府又先后与各资本主义国家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西北，沙俄和英国展开争夺新疆的斗争；在东南，美日出兵侵犯台湾；在西南，英国加紧了对云南和西藏的侵略活动；1883年12月，法军向驻扎在越南山西的清军进攻，中法战争爆发，中方虽有失利，总

体取得了胜利，迫使法国内阁倒台。但清政府投降派在英国操纵下与法国谈判，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当时人称“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

1894年7月，日本挑起了中日甲午战争，清政府被迫于8月1日对日宣战。8月25日，日军分四路进攻平壤，清军主将叶志超当夜逃离平壤，致使军心大乱。总兵左宝贵奋勇抗击，中弹牺牲。平壤失守两天后，中日海军在黄海遭遇，在持续5个小时的海战中，中国海军表现出了舍身杀敌、顽强奋战的爱国主义精神，管带邓世昌、林永升等为国殉难。1895年1月2日，日军海陆协同进犯威海卫，当时北洋舰队只要坚决抵抗，尚可与日军决一雌雄，但李鸿章严令“如违令出战，虽胜亦罪”，结果北洋舰队因自困于威海卫港内而全军覆没。慈禧太后急命李鸿章赴日求和。4月7日，清政府被迫签订了被国人视为奇耻大辱的《马关条约》。《马关条约》的签订，大大加深了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化，掀起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中国的民族危机空前严重。

中日甲午战争后，各族人民奋起反抗，掀起了一场反帝爱国的义和团运动。1900年6月10日，美、俄、日、英、德、法、意、奥八国联军进犯北京，开始了侵华战争，8月14日，攻陷北京。1901年9月7日，11个帝国主义国家胁迫清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它标志着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此，中国成了有国无防、门户洞开的“东亚病夫”。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篡夺了革命果实。各派军阀作为西方列强的代理人，成为帝国主义的走狗。军阀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没有进行真正的国防建设。“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充分暴露出北洋政府的腐败无能，中国面临被西方列强进一步瓜分的命运。

北洋政府的黑暗统治激发了“五四运动”的爆发，1919年5月4日发生在北京以青年学生为主，各阶级共同参与的一次示威游行、请愿等对抗政府的多形式的爱国运动，是中国人民彻底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爱国运动，它标志着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了新阶段。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从此，中国无产阶级和中国人民救亡图存的革命斗争有了自己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中国革命开始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日本军国主义利用国民党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错误政策和不抵抗主义，先是发动“九一八事变”占领我国东三省，后又发动“卢沟桥事变”向我国发动大规模入侵。在中华民族生死危亡的紧急关头，全国军民奋起抗战。经过8年艰苦卓绝的抗战，中国人民取得了中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入侵的完全胜利，结束了帝国主义在中国为所欲为的历史。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当局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军队。经过3年解放战争，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从此结束了100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开始了新中国国防建设的新篇章。

### （三）新中国国防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中国封建地主阶级和外国帝国主义统治的历史，标志着中国人民从此开始了当家作主的新纪元，同时也使我国国防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时候，我们才有了真正的国防。它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1949年到1953年。这一阶段是边建设、边维护新中国独立、边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的时期。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广大民兵和人民群众的积极配合、支持下，完成了除台湾省以外的祖国统一的伟大事业；剿灭了大批土匪，保卫了革命胜利果实；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获得了在现代条件下，以劣势装备战胜优势装备敌人的新经验；随着条件的改善，我军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军事领导机构和军事制度，加强了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建立了初具规模的海军、空军和各兵种部队，逐步完成了由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全面建设的过渡；建立了各类军事院校，为国防建设培养了大量专业军事人才。

第二阶段是从1953年到1965年。这一阶段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的重大时期。1953年12月召开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是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一个里程碑。这次会议确定了我国“国防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亚洲和世界的和平”；制定了“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提出了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大战略措施。1954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颁布了《宪法》，首次以“法”的形式确立了新中国国防的地位和作用，首次提出包括国防现代化在内的“工业、农业、国防、科学技术”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1955年4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庄严宣布：我们不但要有更多的飞机和大炮，而且还要有原子弹。在今天的世界上，我们要不受人家的欺负，就不能没有这个东西。1964年10月16日，随着罗布泊上空升起壮观的蘑菇云，中国从此有了原子弹。

第三阶段从1965年到1976年。这一阶段是曲折中发展时期。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尽管有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但由于安全环境异常紧张的原因，国防建设始终没有放松，仍然保持了军队的稳定，顶住了帝国主义的武力威胁和核讹诈。1967年6月17日，中国第一颗氢弹试验成功；1970年4月24日，中国第一颗人造卫星遨游太空……“两弹一星”技术的突破，带动了我军武器装备建设跨上了新的台阶。我国自行研制的枪械、火炮、装甲、舰船、飞机、导弹等各类兵器陆续装备三军部队。

第四阶段从1976年到1989年。1978年12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是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大会。这一时期最重要、最根本的成就是形成了邓小平军事战略思想，即“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的观点。在这一思想指引下，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第五个阶段从1989年到2012年。这一阶段是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党中央领导集体针对国际格局和国内形势的新变化，确立了我国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提出了把未来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放在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同时，围绕我军要始终保持本色、不变质的历史课题，提出了“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提出了军队建设要逐步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转变，进一步明确了加强我军质量建设的标准和途径。1998年第一次对中国的国防政策进行系统阐述，明确表达了新安全观的思

想；第一次对台海形势做出判断，重申“中国政府努力谋求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的统一，但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第一次在安全形势的判断中突出了“经济安全”。2000年突出了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强调“世界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天下还很不太平”。强调“台湾独立”就意味着重新挑起战争，制造分裂就意味着不要两岸和平。在强调国际形势严峻的同时，积极倡导“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

胡锦涛同志主持军委工作后，科学分析了我军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作出了关于把科学发展观作为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关于有效履行新世纪新阶段我军历史使命、关于按照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相统一的原则加强军队全面建设等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世纪新阶段推动我军和国防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指导，指明了方向。2002年党的十六大上提出的军队要努力完成机械化与信息化建设双重历史任务，给中国军队现代化建设带来了一系列变化。2004年提出军事变革，全面阐述了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基本方针原则。2006年提出国家安全战略思想，强调了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理念，指出“走和平发展道路，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来发展自己，又通过自己的发展来促进世界和平，已成为中国的基本国策”。

党的十六大以来的十年是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快速发展、国防实力显著增强的十年。十年来，在江泽民、胡锦涛同志领导下，全军着眼有效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加强部队全面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推动各领域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第六个阶段从2012年至今。

习近平同志主持军委工作以来，着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围绕强军兴军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要“埋头苦干、锐意创新，努力开创国防和军队建设新局面”，按照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到2020年我军要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同时，习近平同志深刻阐述了国防和军队建设带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丰富发展了党的军事指导理论，是新形势下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科学指南。

### 三、国防历史的启示

#### （一）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孙子则更直接指出：兵不强则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富国是强兵之本、强兵之急。这一观点抓住了国防强大的根本所在。我国古代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王朝，无不强调富国强兵。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国防的强盛，都是人民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的结果。与此相反，一个朝代的衰败，无不是由于经济的衰落、政治腐败和国防孱弱所至。无数历史史实证明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 （二）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

良好的政治是固国强兵的根本。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国防史，不难发现，凡是兴盛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开明的治国之策。原本西陲小国的秦国，从商鞅变法开始，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防日渐强大，为吞并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唐初建之时，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成为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凡是衰落时期和朝代，无不因为政治腐败导致国防虚弱。秦朝实行虐政，最终激起农民起义；宋朝“重文轻武”，以致国力衰竭；明朝军队纪律涣散、赋税徭役严重，宦官专权，终被起义军所败；清政府黑暗腐朽、实行“闭关锁国”政策，两次鸦片战争最终使一个雄踞世界的中华大地沦为各国列强垂涎的肥肉。总之，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基础，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 （三）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翻开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会发现这样一个规律：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时期，国防就巩固、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时期，国防就虚弱、颓败。清政府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残酷镇压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最终使整个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军队团结起来，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一致对外、共同御敌，建立了敌后抗日根据地，有效地打击了日本侵略者，最终取得了抗战的全面胜利。事实证明，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才能打败侵略者；国家统一，国防力量才会强大。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依据，是调整国防领域中各种关系，坚持依法治军，全面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保证，也是做好战争准备，赢得战争胜利的根本保障。

### 一、国防法规及其体系

#### （一）什么是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国防法规作为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其主要任务是调整规范国家在国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把国防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以确保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总目标的实现。

#### （二）国防法规体系

目前，我国国防法规从国防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规范的内容十分广泛，已形成完整的国防法规体系。这一体系由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谐一致的有机整体。



### 1. 法规的层次

根据宪法规定、立法权力和原则,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从纵向结构可划分为五个等级: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基本法律及其他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等。

(2) 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等。

(3) 由国务院各部委和军委各总部制定颁布的法规。如《应征公民体格条件》《交通战备和科研管理暂行规定》等。

(4) 各军兵种和各大军区制定颁布的法规细则。如陆军颁布的《战斗条令》,海军颁布的《舰艇条令》,空军颁布的《飞行条令》等。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如《关于加强人武部建设意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国防教育条例》等。

### 2. 法规的门类

根据在国防领域中重点调整对象的领域不同,我国的国防法规划分为十六个门类:

(1) 国防基本法类:指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基本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对国防活动和武装力量建设具有全面的规范作用,包括《宪法》中有关国防和军事制度的规定和《国防法》。

(2) 国防组织法类:指关于国防和武装力量的组织形式、体制编制、人员装备编配的法律规范,是确定国家武装力量组织编制的法律依据。如《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编制管理条例》《军事法院组织法》《军事检察院组织法》等。

(3) 兵役法类:指关于国家的兵役制度和公民的兵役义务的法律规范,是进行常备军和后备力量建设的法律依据。如《兵役法》《现役军官法》《预备役军官法》《民兵工作条例》《征兵工作条例》等。

(4) 军事管理法类:指调整军事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军队和武警部队实施各种管理的法律依据。包括《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政治工作条例》等。

(5) 军事刑法类:指关于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是确定犯罪及实施处罚的法律依据。如《刑法》关于“危害国防利益罪”和“违反军人职责罪”的规定等。

(6) 军事诉讼法类:指关于军队和军人参与刑事、民事、行政、经济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是军队和军人进行各种诉讼的法律依据。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纪律条令》的有关内容。

(7) 国防经济法类:指调整国防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防和军队经济工作的法律依据。如《国防法》中关于国防经费拨款、国防资产管理的规定,以及《审计

条例》《财务条例》等相关规定。

(8) 国防科技工业法类：指调整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和国防工业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进行国防科研生产的法律依据。如《国防专利条例》《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研制设计系统和行政指挥系统工作条例》等。

(9) 国防动员法类：指调整国防动员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防动员准备和实施的法律依据。如《国防法》《兵役法》《人民防空法》《国防交通条例》中有关动员的规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动员条例》《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等。

(10) 国防教育法类：指关于全民国防教育法律规范，是组织进行国防教育的法律依据，如《国防教育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等。

(11) 军人权益保护法类：指关于国家对现役军人、离退休军人、残疾军人、军人家属实行优待、安置、抚恤和保险的法律规范，是维护军人权益的法律依据。如《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军人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等。

(12) 军事设施保护法类：指调整保护军警设施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保护军事设施的法律依据。如《军事设施保护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等。

(13) 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指赋予人民解放军负责国家特别行政区防务使命的法律规范，是人民解放军在特别行政区驻军的法律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以及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有关保证驻军履行防务职责的法律等。

(14) 紧急状态法类：又称战时特别法。指国家认定战争状态和其他紧急状态并实施特别管制的法律依据，如《宪法》和《国防法》中关于战争状态、紧急状态的规定以及《戒严法》《防暴条令》等。

(15) 对外军事关系法类：指调整我军与外军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开展对外军事交往的法律依据。如《国防法》的有关规定、《军品出口管理条例》《武官条例》等。

(16) 战争法类：指调整交战国之间、交战国与中立国之间的关系和规范交战行为、限制作战手段的法律准则。战争法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通过国家批准或加入而纳入本国的国防法规体系，我国已批准或加入了大多数国际战争法公约。如《日内瓦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等。

## 二、公民国防义务和权利

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必须履行的责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落实。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接受国防教育,支持国防建设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公民的国防权利是指宪法、法律赋予公民在国防活动中享有的权利或利益,国家从法律和物质上保障公民享有这种权利的可能性。

国防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每一个公民都必须承担相应的国防义务。公民在履行国防